

[旧版文章](#)[天人古今](#)[古今通论](#)[古代通论](#)[世界史论](#)[当代三农](#)[现实问题](#)[旁通类鉴](#)[先秦史论](#)[先秦通论](#)[原始经济](#)[文明起源](#)[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汉唐史论](#)[汉唐通论](#)[战国秦汉](#)[秦朝秦代](#)[西汉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史论](#)[宋元通论](#)[唐宋通论](#)[北宋南宋](#)[辽金西夏](#)[蒙元史论](#)[明清史论](#)[明清通论](#)[明代通论](#)[明中后期](#)[清代通论](#)[清代前期](#)[近代史论](#)[近代通论](#)[清代晚期](#)[民国通论](#)[民国初年](#)[国民政府](#)[红色区域](#)[现代史论](#)[近世通论](#)[现代通论](#)[前十七年](#)[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学科春秋](#)[学科发展](#)[专题述评](#)

[国学网](#)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现实问题](#) / [思想评论](#) / [“民主社会主义”评论](#) / [奚兆永评“民主社会主义”/ 评谢、辛新论《试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与中国改革》](#)

评谢、辛新论《试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与中国改革》

2007-08-02 奚兆永 旗帜网 点击: 859

一、无中生有的所谓“隐瞒”、“修改”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理论说

评谢、辛新论《试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与中国改革》

奚兆永

旗帜网

几个月前，谢韬先生在《炎黄春秋》今年第二期上发表了其为辛子陵先生一部书稿写的序言即《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由于文章涉及到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作者的观点又存在明显的错误，因此文章发表后受到了理论界的广泛批评。我从2月到6月也写了16篇评论文章，对其错误进行了系统的批判。遗憾的是，直到今天，还没有看到谢先生的回应文章。不过在《炎黄春秋》今年第6期上却看到了谢韬先生和辛子陵先生合写的新论《试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与中国改革》。由于作者是老对手，论题又是我过去曾经研究过的问题，谢、辛的新论自然引起了我的兴趣。

比较前后两篇文章，《模式》一文涵盖的问题比较多，牵涉的面比较广，而《试解》一文所讨论的是一个比较具体的理论问题，涉及的面比较窄，但是它们都同样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值得我们给予一样的关注。我在阅读新论的过程中发现：在前一篇文章中用得最多、强调得最厉害的“民主社会主义”一词（作者甚至喊出了“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样的口号）在新论里没有再出现，而对论敌们提出的种种质疑也没有给予任何答复。人们要问，是不是谢、辛们已经放弃了他们原来的观点了？情况当然没有这样简单。从两篇文章的比较里我们可以看到，后一篇文章虽然较前一篇文章有所收敛，但是，他们在所有制这样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上并没有任何改变，相反，他们更加强化了否定公有制、要搞私有化的主张。因此，我们要像剖析、批判其前一篇文章一样开展对于其后一篇文章的剖析和批判。

一、无中生有的所谓“隐瞒”、“修改”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理论说

谢、辛在《试解》一文中说，“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理论宣称，公有制过有化是社会主义的最高原则，隐瞒马克思关于在公有制、国有化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的主张。这一理论上的修改，后果极其严重。我们认为，重建个人所有制，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个行之则一言可以兴邦，违之则一言可以丧邦的大问题。”

谢、辛的这段话完全是无中生有。试问，谁“隐瞒”、“修改”了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

我们知道，马克思关于“重建”的说法出自《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的论述中。原话是这样说的：“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马克思的这段话,以否定只否定的形式,阐明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场画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比如会造成社会革命,阐明了建立土地和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历史必然性。严格地说,“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并不是一个完整的理论,而只是马克思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时说的一句话,将其扩大为一个“理论”并不恰当。对于马克思的这一论述,自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以来,马克思自己曾经在文字表述上作过细微的修改,但是从未有他人加以“隐瞒”和“修改”的问题。事实上,因为《资本论》第一卷是马克思生前就已出版的著作,并未经过任何编者的编辑和整理,他人也根本不可能对其加以“隐瞒”和“修改”。在这方面,且不说德文原版,马克思在世时出版的法文版、俄文版,显然都不存在所谓的“隐瞒”和“修改”,就是马克思去世后出版的英文版及其它文字的版本,也都不存在所谓的“隐瞒”和“修改”的问题。以中文版来说,无论是郭大力、王亚南翻译解放前由读书出版社在1938年出的第一版、在1948年出的第二版,还是解放后由人民出版社在1953年出的修订版、在1963年出的第二版,抑或是由中央编译局翻译、由人民出版社先后在1975年和2001年出的两个版本,也都不存在所谓的“隐瞒”和“修改”问题。在今天,任何人只要读《资本论》第一卷,不论是读什么版本,都可以读到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不知谢、辛的“隐瞒”和“修改”说所出何据?在我看来,他们提出这个问题完全是无中生有,是毫无根据的捏造。

实际上,对马克思的这一说法,不仅不存在什么“隐瞒”和“修改”,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不止一次地对这一说法进行过解释。首先对这一说法进行解释的是恩格斯,他在《反杜林论》中解释说,“靠剥夺剥夺者建立起来的状态,被称为以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我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恢复。对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这也就是说,社会所有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那就是涉及消费品。为了使甚至6岁的儿童也能明白这一点,马克思在第56页设想了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也就是设想了一个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联合体,并且说,‘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一个社会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些话甚至对杜林先生的黑格尔化的头脑来说,也是足够清楚的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3-474页,着重号是恩格斯加的)恩格斯的这一解释表明,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所有制”并不是指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而所指的只是消费品。应该说,恩格斯的这一结实是一个权威的解释,因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付印前曾经将该书读给马克思听过,也就是说,该书的观点是得到了马克思的同意的;而且,恩格斯在解释时还引用了马克思《资本论》里有关“自由人联合体”的论述进行了佐证,这么这样理解正符合马克思在其他地方对同一个问题的论述。对这个问题在我国理论界之所以出现不同的理解,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人们认为,马克思所讲的所有制应该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不是消费资料的所有制。应该说,提出这种怀疑虽然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否定恩格斯的解释而提出各种各样的新解释却是很不郑重的。为此,我曾在1991年初发表的一篇文章里对各种各样的新解释进行了评论,并且着重支持了余名汉同志关于《资本论》中译本对Eigentum一词存在误译的观点。(余文见《江汉论坛》1983年第3期;拙文见《中国经济问题》1991年第1期)由于在德语里,Eigentum一词具有“所有制”“财产”、“所有权”等不同含义,应该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分别选取不同的含义进行翻译。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由于individuelle Eigentum只限于消费品而不包括生产资料,因此它应该翻译为“个人财产”,而不应该译为“个人所有制”。事实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就明确指出过,“在改变了的情况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但是一些人还是继续坚持把“个人”所与“生产资料所有制”联系起来,谢、辛的观点也是这样。显然,这是和马克思的原意格格不入的。

谢、巡强调说,搞不搞所谓“个人所有制”是一个“行则一言可以兴邦,违则一言可以丧邦的大问题”,在我看来,对于《论语》里的这句话应该取分析的态度。并不是言语对国家兴亡具有多么了不起的作用,问题在于这个言是不是反映了历史

发展的方向，如果它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方向，它就能够兴邦，否则它就不能兴邦，而要丧邦。在谢、辛们看来，仅仅搞公有制、国有化就要丧邦，而大搞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就可以兴邦。在我看来，情况重要相反，“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而只能加强。这才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

《共产党宣言》里有一句非常著名的话：“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套用谢、辛的话，这才真是一个“行之则一言可以兴邦，违之则一言可以丧邦的大问题”。试想，如果忘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最基本的理论观点，那还叫搞马克思主义吗？如果忘记了共产主义的大目标，那还能叫共产党吗？如果不知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只知搞私有化，那还能叫社会主义国家吗？

责任编辑: echo

二、无中生有的所谓马克思的“两步走”“设想”的杜撰和伪造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